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苏丹：* 决议草案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³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注意到 2009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期望即将进行的《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

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³ A/CONF.206/6 和 Corr.1，附件二。



强调受灾国负有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首要责任，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灾害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深切关注的问题是，考虑到全球挑战的影响，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用于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因灾害风险增加而受影响最大又表示深为关切，

确认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城市灾害防备和应对需要制定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包括在城市规划方面、从救灾行动的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复原和发展战略，

指出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反应，并强调本国境内的现有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开展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努力发展和加强对于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情况至关重要的全国和地方两级的能力，

认识到许多人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需要处理世界各地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需求，

重申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包括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的重要性，

承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财务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 2010-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重申必须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慷慨地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援助，

确认组成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风险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那些缺乏足够能力以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不利影响的脆弱社会尤其受其影响;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持久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的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复原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加快实施《兵库行动框架》,强调促进和加强所有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他们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其中包括备灾;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地执行必要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6. 确认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使灾害强度愈来愈大,发生得愈来愈频繁,放大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本组织的任务规定,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方法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持;

7. 欣见区域和国家两级就落实《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并视情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酌情参考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框架和法律框架;

8. 又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并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中和在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和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⁴ A/64/331。

9.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0. 促请会员国在顾及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动者协调的同时，根据《兵库行动框架》行动重点 5，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制订和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提交本国减灾纲要，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强调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灾害防备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它们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3. 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后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完全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并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尽可能帮助转运在开展国际努力过程中，包括在从救济到发展的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15. 确认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建立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的目标和宗旨，关切地注意到 2009 年对登记册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那些结果，其中包括登记册的结构和格式；

16.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17. 欣见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让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建立机制来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在实地作出的反应，并为此回顾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在设计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自然灾害在城乡地区造成的具体而有区别的影响，同时特别重视解决生活在易发自然灾害的城乡地区的人的需要；

19. 认识到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紧急应对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这样做；

20.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⁵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1.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便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把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用于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的能力；

2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久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分发有关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顾及减少风险问题，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处理自然灾害可能对受灾人口造成的有区别的影响，方法包括利用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等资源，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因素分类的数据；

24. 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的国际两性平等与降低灾害风险会议的建议；

25. 鼓励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灾害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26.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支持各国当局；

27.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应对措施有延续性和可预测性，进一步改进恢复工作的协调，以支持各国当局的努力；

2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它人道主义行动者改善传播工具和服务，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提供支助；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有关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将早期恢复需求和支助视为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一部分；

30. 承认早期恢复应该有更多资金，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见的资金；

31.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以便加强他们的能力，除其他外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又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政府和国家队提供支持；

32.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足够、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确保在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下，能够以可预见的方式及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资源；

33.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绩及其对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早期应对措施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时通过多年期早期承诺的方式提供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且无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4.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给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

35.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国家一级更好地采取行动，查明和解决从救济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包括在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方面，特别是善后和重建方面。